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9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城影视”）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5日、2016年11月12日、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21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继续停牌公告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各方进行确认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回复工作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尽快提交回复文件，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